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
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2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Щ扸кᳪ⥠

3
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
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九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
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
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
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
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5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
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
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
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
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
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
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
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
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九条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选择。
第二十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
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
正式披露。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6
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修改亦同。